

中臺科技大學專案經理人員任用要點

文件編號：OBR125
1050713行政會議通過
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 一、本校為聘用專案經理人員管理推廣教育處或相關單位之營運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案經理人員」係指於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由本校相關單位因應其業務需要，並依其資歷及專長進用之。
- 三、專案經理人員之任用採公開招募甄選，由人力資源處辦理甄試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任用之。
- 四、專案經理人員聘約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專案經理人員服務滿一年時，所屬主管應就其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以決定是否續聘，並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
- 五、專案經理人員於聘用期間，除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在本校或校外兼職或兼課。
- 六、專案經理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校得隨時予以解聘。
- 七、專案經理人員於聘用期間不適用本校編制內人員敘薪、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規定。各項權利義務及出勤，由任用單位以契約明定之。
- 八、專案經理人員於聘用期間前自請離職者，應於離職前三十日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
- 九、相關單位應有效運用本校可用資金或資源，在一定時間內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單位營運所需經費（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應自給自足。專案經理人員每年發給12個月薪資，薪資依學經歷支給為原則，並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發給。
- 十、任用單位主管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新任務指派時或新進人員正式進用時，與其直屬之專案經理人員共同設定當年度工作績效目標及目標達成率，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
- 十一、專案經理人員能為本校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者，得支給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發給之原則、額度、發放之時間及方式等相關事宜由任用單位另行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